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 72.01.25 (72)台法字第 16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2 年 01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人民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，致財產受損害，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，該公司得否代位請求國家賠償一案

主 旨：關於人民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，致財產受損害，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，該公司得否代位請求國家賠償一案，請照釋示辦理。

說 明：復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(71)府法三字第一五七五四一號函。

依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是以國家賠償法以民法為補充法，保險法並非國家賠償法之補充法，自不發生代位請求國賠償之問題。